

##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中部分已經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而部分則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或重新進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下列人士均為或曾是關連人士，擬繼續接受本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於往績期間曾在東方滙財證券個別持有戶口，並曾從本集團獲得經紀及／或融資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林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
黃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1)
林昇宏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馮玉珍女士	執行董事
朱崇希先生	執行董事
鐘展鴻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現任東方滙財證券董事 (附註3)

附註：

1.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彼被視為關連人士。然而，本集團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安排監管及監察其買賣活動。
2. 林昇宏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條，彼被視為關連人士。然而，本集團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安排監管及監察其買賣活動。
3. 鐘展鴻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彼被視為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 有關本集團責任之個人擔保

於往績期間，林先生已 (i) 就財務機構給予東方滙財證券之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 (ii) 就東方滙財證券作為租賃商用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之承租人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將／已取得許可，林先生所給予之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向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

鑒於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董事職務，彼等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被視為關連人士。彼等於本集團上市時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後向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密切，彼等於控股股東 (即 Time Era) 持有股權以及彼等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我們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安排監管及監控彼之交易活動。

####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從東方滙財證券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於上市後，東方滙財證券將繼續與關連人士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進行交易。

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鐘鴻展先生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彼等各自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可適用百分比率，持續關連交易低於 5% (以及全年代價低於 1,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3(3) 條，屬於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在東方滙財證券持有證券交易賬戶，並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來自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收益頗為可觀。於先前籌備上市申請時，為證明在並無來自彼等之貢獻下本公司業績仍能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各自根據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將不再向東方滙財證券獲取經紀及融資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證明在並無來自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收入貢獻下本集團仍有能力維持業務發展，其中本集團的收益與溢利維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之水平。

經董事考慮後發現，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條，僱員一般應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就此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遵守此條規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要求林先生和黃先生（為僱員）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開展及恢復個人證券交易活動（即上述經紀及融資服務）乃屬恰當。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與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鐘展鴻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的關連服務協議，東方滙財證券可以（但並非有義務）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各自（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費率與提供予東方滙財證券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並符合東方滙財證券不時生效之政策。以下載列關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間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	如聯交所規定或如東方滙財證券未能進行根據關連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任何一方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費	經紀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費率與提供予其他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融資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費率為優惠利率+3%，或與提供予其他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

## 關連交易

---

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一般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025%至0.1%不等，而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2%至0.3%不等。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費率乃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費率之範圍內，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我們認為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經紀佣金收費率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費率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並符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服務協議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的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將向東方滙財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利息。(i)經紀佣金收入(「年度經紀佣金上限」)；(ii)利息收入(「年度利息上限」)；及經紀佣金及利息總和(「年度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關連交易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經紀佣金上限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林先生	173.8	0.4%	48.8	[0.2]%	—	[—]	—	[—]	140.0	140.0	140.0
黃先生	1,572.3	3.2%	192.8	[0.7]%	—	[—]	—	[—]	690.0	690.0	690.0
林昇宏先生	8,631.5	17.6%	1,287.8	[4.4]%	—	[—]	—	[—]	690.0	690.0	690.0
馮玉珍女士	205.5	0.4%	58.2	[0.2]%	17.8	[0.1]%	[10.2]	[0.03]%	440.0	440.0	44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275.6	0.6%	430.8	[1.5]%	324.9	[1.1]%	[107.7]	[0.4]%	690.0	690.0	690.0
鍾展鴻先生	26.9	0.1%	25.4	[0.1]%	6.1	[0.0]%	[19.1]	[0.1]%	40.0	40.0	40.0
合計	<u>10,885.6</u>	<u>22.3%</u>	<u>2,043.8</u>	<u>7.1%</u>	<u>348.8</u>	<u>1.2%</u>	<u>[137.0]</u>	<u>[0.5]%</u>	<u>2,690.0</u>	<u>2,690.0</u>	<u>2,690.0</u>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利息收入(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利息上限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林先生	3.3	0.0%	3.5	[0.0]%	—	[—]	—	[—]	60.0	60.0	60.0
黃先生	994.4	2.0%	1,021.4	[3.5]%	—	[—]	—	[—]	60.0	60.0	60.0
林昇宏先生	1,014.7	2.1%	1,103.5	[3.8]%	—	[—]	—	[—]	60.0	60.0	60.0
馮玉珍女士	74.4	0.2%	47.3	[0.2]%	39.0	[0.1]%	[3.4]	[0.01]%	60.0	60.0	6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389.2	0.8%	214.2	[0.7]%	4.4	[0.0]%	[0.4]	[0.0]%	60.0	60.0	60.0
鍾展鴻先生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60.0	60.0	60.0
合計	<u>2,476.0</u>	<u>5.1%</u>	<u>2,390.1</u>	<u>8.2%</u>	<u>43.4</u>	<u>0.1%</u>	<u>[3.8]</u>	<u>[0.01]%</u>	<u>360.0</u>	<u>360.0</u>	<u>360.0</u>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經紀及利息收入總額(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交易上限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先生	177.1	0.4%	52.3	0.2%	—	—	—	—	200.0	200.0	200.0
黃先生	2,566.7	5.2%	1,214.2	4.2%	—	—	—	—	750.0	750.0	750.0
林昇宏先生	9,646.2	19.7%	2,391.3	8.2%	—	—	—	—	750.0	750.0	750.0
馮玉珍女士	279.9	0.6%	105.5	0.4%	56.8	0.2%	[13.6]	[0.04]%	500.0	500.0	50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664.8	1.4%	645.0	2.2%	329.3	1.1%	[108.1]	[0.4]%	750.0	750.0	750.0
鍾展鴻先生	26.9	0.1%	25.6	0.1%	6.1	0.0%	[19.1]	[0.1]%	100.0	100.0	100.0
合計	<u>13,361.6</u>	<u>27.4</u>	<u>4,433.9</u>	<u>15.3%</u>	<u>392.2</u>	<u>1.3%</u>	<u>[140.8]</u>	<u>[0.5]%</u>	<u>3,050.0</u>	<u>3,050.0</u>	<u>3,050.0</u>

附註：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提供融資之每日未償還金額建議上限（「年度融資上限」）如下：

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 (如適用，包括 彼等之聯繫人)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融資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7,622.7	—	—	750.0	750.0	750.0
黃先生	18,710.8	—	—	750.0	750.0	750.0
林昇宏先生	19,964.7	—	—	750.0	750.0	750.0
馮玉珍女士	3,100.2	1,732.7	714.6	750.0	750.0	750.0
朱崇希先生	6,084.5	341.4	286.2	750.0	750.0	750.0
鍾展鴻先生	146.9	—	—	750.0	750.0	750.0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各自之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關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得悉歷史數目與各項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間的落差，停止向若干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交易服務、整體市場之成交量，以及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收入金額。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i)按年計算之年度交易上限；及(ii)按年計算之年度融資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關連服務協議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且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

### 保薦人之確認書

[鑒於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之歷史經紀及融資服務之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東方滙財證券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者相若，並符合東方滙財證券不時生效之政策，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並將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